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439號

03 債權人 陳文偉

04 債務人 淳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雍舜

08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伍萬玖仟參佰肆  
09 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1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18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最新理、無他人代欄則提出『債務法定事否』法記(應)動達。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填具表戶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關係登記更長，則登記更否，並將全法項全法事及合規事項對照，並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最新理、無他人代欄則提出『債務法定事否』法記(應)動達。
-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關係登記更長，則登記更否，並將全法項全法事及合規事項對照，並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其最新理、無他人代欄則提出『債務法定事否』法記(應)動達。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经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確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